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 总）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的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制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3. 加强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

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 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协调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7. 负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区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审批、区出

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备案管理；对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参与全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11.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申报、确认、项目谈判、签订贷款少转借协议、资金管理及债务偿还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

12.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审计；承担全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8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 2.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
- 3.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信息中心
- 4.武汉市黄陂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 5.武汉市黄陂区票据监督管理中心
- 6.武汉市黄陂区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
- 7.武汉市黄陂区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 8.武汉市黄陂区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办公室

9.武汉市黄陂区国库收付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121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9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7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38.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2.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6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462.76	总计	60	5,46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行；30行 = (27+28+29)行；

57行 = (31+32+...+56)行；60行 = (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5,462.76	5,462.7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6.40	3,476.40					
20101			人大事务	288.12	288.12					
2010150			事业运行	288.12	288.12					
20106			财政事务	3,188.28	3,188.28					
2010601			行政运行	721.92	721.9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32	516.3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0	3.40					
2010650			事业运行	1,672.97	1,672.9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3.67	27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67	70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67	70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91	29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33	30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3	9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3	13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3	13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8	6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25	6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2	938.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8.12	93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8.12	938.12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0	4.8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4	2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4	2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4	16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60	4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62.76	3,646.39	1,81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6.40	2,598.15	878.25			
20101			人大事务	288.12	288.12				
2010150			事业运行	288.12	288.12				
20106			财政事务	3,188.28	2,310.03	878.25			
2010601			行政运行	721.92	721.9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32	64.84	451.4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0	3.40				
2010650			事业运行	1,672.97	1,455.47	217.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3.67	64.40	20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67	70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67	70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91	29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33	30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3	9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3	13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3	13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8	6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25	6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2		938.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8.12		93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8.12		938.12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0	4.8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4	2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4	2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4	16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60	4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76.41	347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1.66	70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63	13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38.12	938.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0	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14	20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2.76	5,462.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62.76	总计	64	5,462.76	5,46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5,462.76	3,646.39	1,81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6.40	2,598.15	878.25
20101			人大事务	288.12	288.12	
2010150			事业运行	288.12	288.12	
20106			财政事务	3,188.28	2,310.03	878.25
2010601			行政运行	721.92	721.9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32	64.84	451.4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0	3.40	
2010650			事业运行	1,672.97	1,455.47	217.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3.67	64.40	20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67	70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67	70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91	29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33	30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3	9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3	13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3	13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8	6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25	6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2		938.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8.12		93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8.12		938.12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0	4.8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4	2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4	2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4	16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60	4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汇总）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03	30201	办公费	8.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96.48	30202	印刷费	28.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9.28	30203	咨询费	66.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7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2.85	30205	水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3	30206	电费	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7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1	差旅费	5.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32	3021 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7.92	3021 3	维修（护）费	11.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26	3021 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0.80			
30302	退休费	620.62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5.30			
30304	抚恤金	31.64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18.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5.41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21.99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17.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51			

			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1		
人员经费合计		3,389.05	公用经费合计				25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3	0.00	0.00	0.00	0.00	23.03	1.23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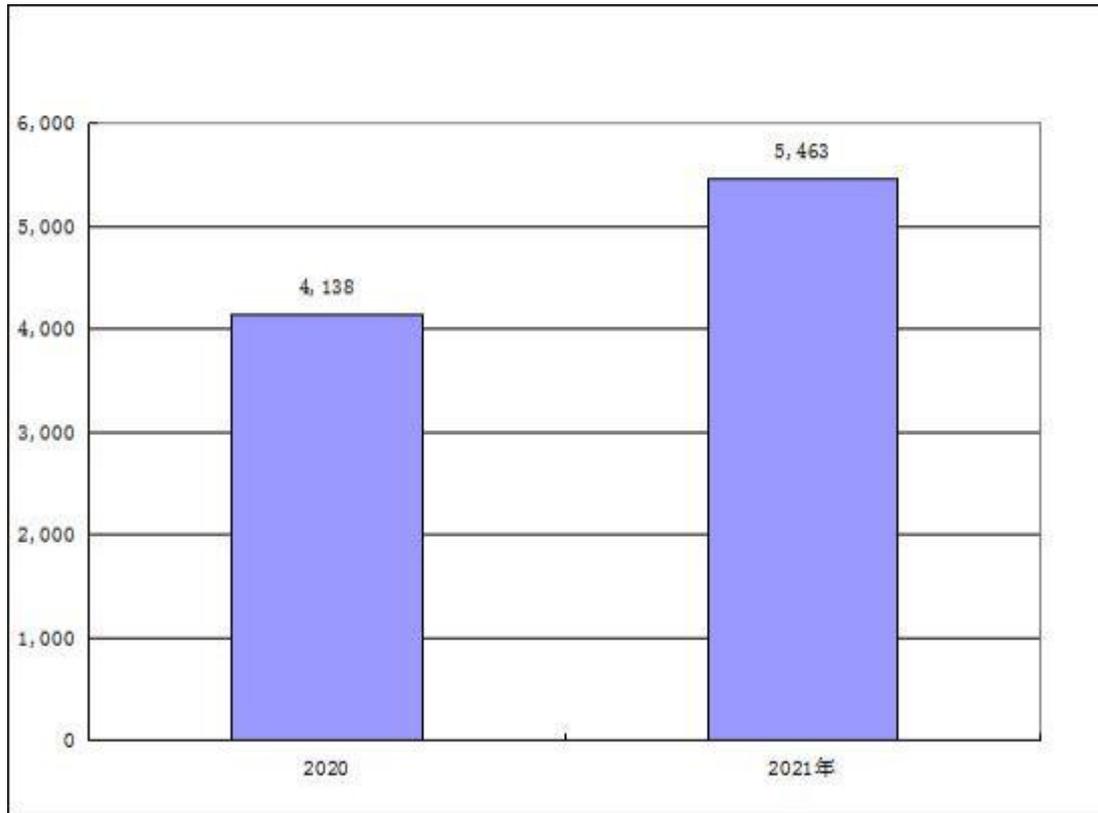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462.7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4.65 万元，增长 32.01%，主要原因是区政府投资项目增多，增加了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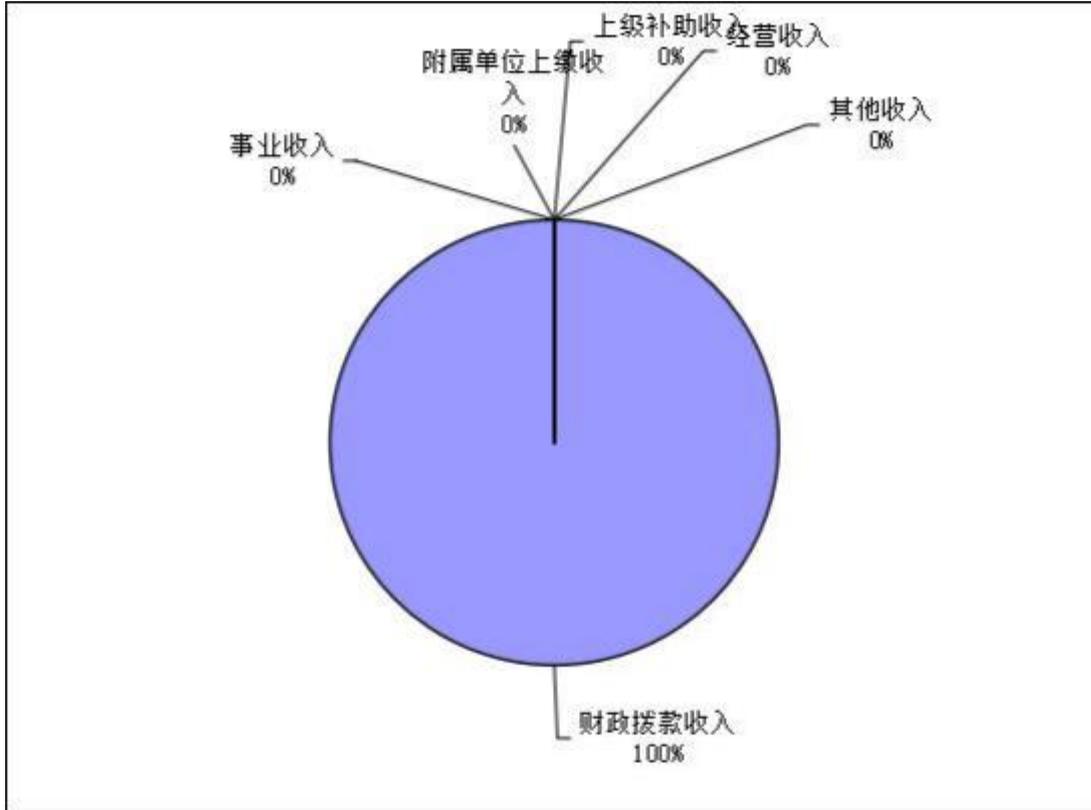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46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62.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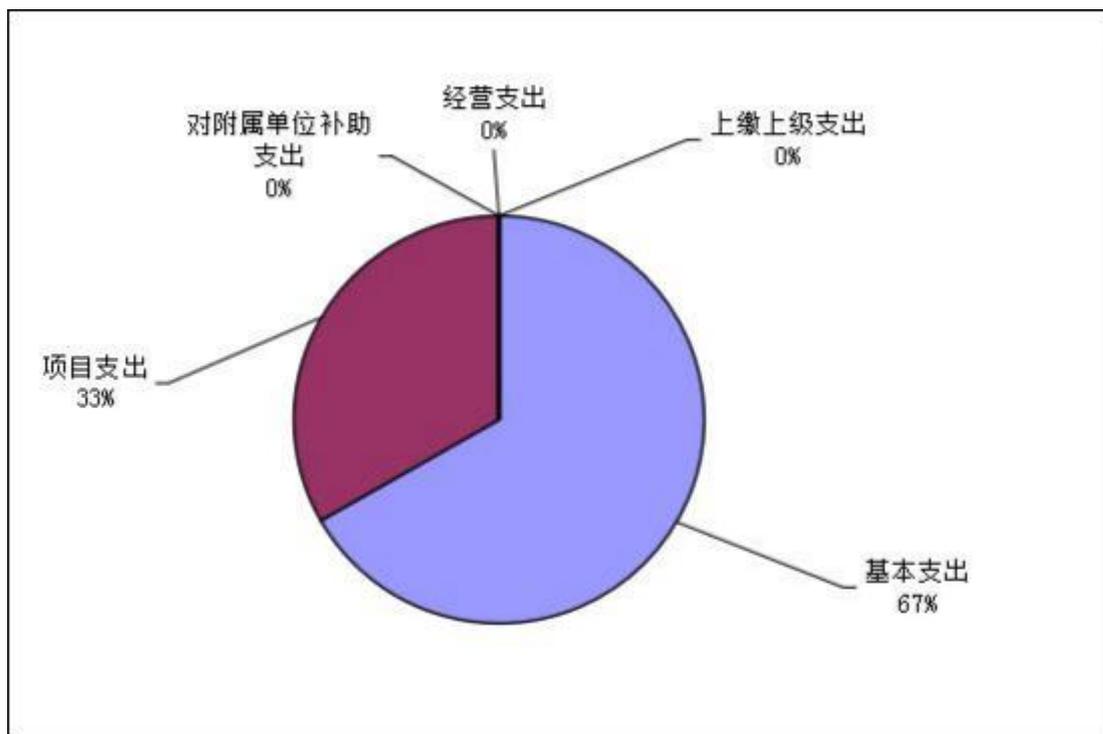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6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75%；项目支出 1,81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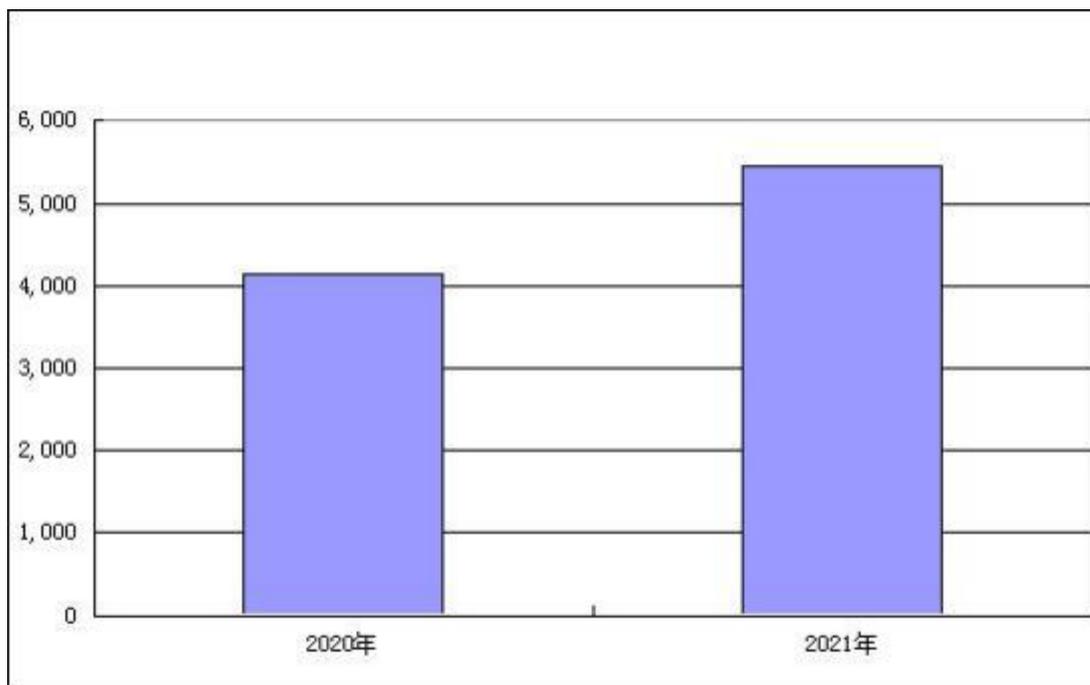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62.7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4.65 万元，增长 32.01%。主要原因是区政府投资项目增多，增加了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62.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4.65 万元，增长 32.01%。主要原因是区政府投资项目增多，增加了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6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76.41 万元，占 63.6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1.66 万元，占 12.8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63 万元，占 2.45%；

城乡社区(类)支出 938.12 万元，占 17.17%；

农林水(类)支出 4.80 万元，占 0.0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14 万元，占 3.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7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3%。其中：基本支出 3,646.39 万元，项目支出 1,816.3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财政业务经费 451.48 万元，用于预决算编审、科教文卫、社会保障、“三农”工作、财经法规等工作，支持全区各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社会保障等工作顺利进行；支付 1,364.89 万元，用于财政性资金审核、支付、核算及日常监督，集中支付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系统运行维护，开展区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评审，全区非税收入管理和稽查，全区财政系统内外网租赁，财政业务系统网络运行及维护。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0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系统没有进养老统筹，计提的社会养老保险费没有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列支。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收支预算调整追加。

4.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12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收支预算调整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8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58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单位来陂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 6 批次 65 人次(其中：陪同 21 人次)；及省内、市、区工作接待等接待活动 0.65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市、区来局的接待工作 7 批次 72 人次(其中：陪同 24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51.0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51.0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7 月黄陂区执行了公车改革，没有保留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单位的交流学习和工作检查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2.78 万元，下降 91.66%。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4 个，资金 45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2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65.02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

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二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三是深化财政改革；四是做实五大国有投资公司，用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一是编制范围逐步扩大；五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欠缺规范性；二是财务核算与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三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四是政府采购行为有待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二是提高财务核算能力；三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四是完善政府采购工作。

绩效自评综述：区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十三五”规划中期目标，创新理念、精准施策，圆满完成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有力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较好较快发展。从投入来看，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未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预算文本编制比较规范，在职人员数量控制

较好，“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下降；年初部门预算中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从过程来看，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较好，预算调整幅度较小，“三公”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附件不完整的情况。

从产出来看，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良好。年初预算任务完成情况、财政预算八项支出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做实五大国有投资公司、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改革等工作完成较好，基本都在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履职达标率达到预期，及时完成了省人大和省政协交办的工作。

从效果来看，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好。保障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加强了民生和社会保障，统筹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
作，制定各科室单位绩效管理目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
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与
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财源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1) 优化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
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助力企业安心创业兴业，提升企业的
“发展指数”，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巩固和
拓展原有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加强政策落实力度，确保优惠政
策和支持措施全面精准落地，助力区内企业做大做强。(2) 加
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培养和支持。政策上扶持，为企业提供更多更
好的财税政策，就业政策，用地政策等，帮助企业轻装上阵，
释放发展活力；技术上把持，紧盯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上给
予牵线搭桥，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人才上支持，实施积极的人才政策，在人才引进、激励、培
训、待遇等方面给予优惠，为龙头企业的发展增添力量。

**二、全省县域经济考核指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70
亿元，增长 40%；地方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6.6%，升幅达 3.6 个百分点**

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 亿（按照省市税收计划要求，各区不能超计划入库税收。经与省市税务部门沟通争取，我区 2021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 亿元后，另有 1 亿元税收当年不能入库，结转至 2022 年元月入库），为绩效目标 70 亿元的 77.14%，同比增长 8.1%。地方税收完成 46.8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7%，高于绩效目标 76.6% 的 10 个百分点。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减收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按照《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共向省级调库；二是继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全年减税降费共 3.7 亿元；三是疫情封控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较大，航空运输业的整体恢复迟缓、建安行业整体销售开票滞后、房地产开发市场还未恢复到疫前水平、汽车终端消费市场的复苏慢于预期，加上复工复产成果目前在税收方面还未完全体现；四是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采取减免税、缓税等措施；五是非税增长空间有限。按照减税降费政策要求，我区清理和暂停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非税收入同比减收。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财政收入管理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退费问题，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2021 年，全区减税降费 3.7 亿元，超年度目标 3.5 亿元的 5.7%。

四、依法组织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依法组织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全年完成 98 亿元，占年市级目标任务 120 亿元的 81.67%（扣除绿地会展中心、卓尔体育中心等欠缴因素后，实际已完成）。此项工作经我局与市财政局沟通，市局视同完成目标。

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1）政府债券到期本息。2021 年区财政局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172,590 万元，占全年目标的 100%。其中：债券本金 113,152 万元，占全年目标的 100%；债券利息 59,438 万元，占全年目标的 100%。资金来源为预算安排 60,244 万元，借新还旧 112,346 万元。（2）隐性债务化解。2021 年偿还债务本金 144126 万元，利息 44367 万元。偿还本息占全年目标的 100%。

区财政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财源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优化服务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培养和支持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助力企业安心创兴业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	全省县域经济考核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70 亿元，增长 40%；地方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6.6%，升幅达 3.6 个百分点	2021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 亿元后，另有 1 亿元税收当年不能入库，结转至 2022 年元入库，为绩效目

			标 70 亿元的 77.14%，同比增长 8.1%。地主税收完成 46.8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7%，高于绩效目标 76.6% 的 10 个百分点
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财政收入管理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退费问题，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	2021 年，全区减税降费 3.7 亿元，超年度目标 3.56 亿元的 5.7%
4	依法组织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依法组织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全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98 亿元，占年市级目标任务 120 亿元的 81.6%，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172,590 万元，占全年目标的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部门基础信息 3

一、基本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1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实施规划计等相要求，科学合理得3分，发现一起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未设置不得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计3分；未明确、未细化、未量化各扣1分；未设置不得分。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 ，计3分；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3 ，计2分；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0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3分； $0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1 ，计2分； $0.1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0分。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得分=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5。	5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计2分； $0 <$ 预算调整率 ≤ 0.3 ，计1.5分； $0.3 <$ 预算调整率 ≤ 0.5 ，计1分；预算调整率 > 0.5 ，计0.5分。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计3分； $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2 ，计2分； $1.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 ，计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 ，计0.5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3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2020年政府采购是否做到应采尽采。	2
	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况不得分。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按规定内容公开2020年预算信息计1.5分，否则计0分；按规定时限公开2019年决算信息计1.5分，否则计0分。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计3分，否则计0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资产保存完整，账、卡、物相符，且定期盘点并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计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1.0，计2分； $0.8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计1.5分； $0.5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0.8 ，计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 0.5 ，计0.5分。	3

产出	履职完成率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3	得分=完成率*3。	3
		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3	得分=完成率*3。	3
		支持疫情防控	3	得分=完成率*3。	3
		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监督	4	得分=完成率*3。	4
		保障基本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4	得分=完成率*4。	4
	履职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3	3
	履职达标率	年度考评结果	3	优秀得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不得分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3	3
效果	社会效益	第七次人口普查等志愿服务活动	3	得分=完成率*3。	3
		财政调研、信息宣传和条法工作	3	得分=完成率*3。	3
		加强民生和社会保障	3	效果明显 3 分，效果较好 2 分，效果一般 1 分。	3
		加强督办和档案管理工作	3	措施落实到位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4 分，满分 4 分。	4
		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4 分，满分 4 分。	4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4	监督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得 4，较大提升计 2，提高不明显计 1 分。	4
总分		100		92	

部门基础信息

一、概况	
部门名称	黄陂区财政局机关
收入支出 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1665.02 万元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665.02 万元
	支出预算总额：1665.0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213.54 万元
	项目支出：451.48 万元
部门职能 概述	<p>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的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p> <p>2. 制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p> <p>3. 加强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p> <p>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p> <p>5. 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并负责</p>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 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协调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7. 负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区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审批、区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备案管理；对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参与全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11.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申报、确认、项目谈判、签订贷款少转借协

	<p>议、资金管理及债务偿还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p> <p>12.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社会审计；承担全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机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编制人数28人，在职实有人数29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3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2人。

（一）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支持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

第一时间启动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开通疫情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医疗救治、方舱医院建设、医疗设备耗材、医护人员补贴和街乡疫情防控等需要。最大力度加强收支统筹。调整收入目标，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增强收入征管合力。积极争取上级阶段性财力困难补助、防疫救治专项补助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争取中央投资项目在资金规模和补助标准上向我区倾斜。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压减15%以上，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20%以上，专项资金预算调减30%以上，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复

工复产、精准扶贫和“六保”等需要。建立常态化防疫保障机制。制发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保障和跟踪管理。

2. 支持经济发展稳定向好

健全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制定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及实施细则。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设立区工业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实行专项再贷款贴息、防疫保险保费补贴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减免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和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创业者场地租金，减免企业燃气费电费，争取上级项目对企业的支持。加大“菜篮子”保供投入，发放快生菜抢播补贴、蔬菜上市保供补贴、种畜禽存栏补贴和冷鲜猪肉鲜鱼保供补贴等。新增临时成品粮储备，保粮食能源安全。支持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线前川线、木兰大道、新特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PPP模式的应用和管理。完善城镇功能，加强市政路桥路网、城市环线、公共停车场、老旧社区管网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申报和5G基站建设。

3. 支持“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支持产业扶贫、农业农村公益事业发展、贫困户医保补贴和教育扶智补贴等。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新增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27亿元，化解政府债务33.6亿元。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河湖港渠治污，支持全区绿化生态带建设，实行生态效益补偿。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支持生态农业项目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等。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中小河流治理和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支持防范化解农业风险，开展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防控，支持防汛备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休闲游（赏花游）提档升级。落实“以钱养事”“一事一议”政策。

4. 保障基本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优先安排教育支出，保障学校公用经费、校舍维修和疫情防控需要，支持中小学配建、学前教育补短板和高中阶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建立义务段教师工资增长长效机制。支持稳岗就业，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贫困群体就业一次性生活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保险金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提高 75 元。全面落实养老、城乡低保、优抚、社会救济和救助政策。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分别提高 50 元、45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分别提高 100 元、80 元。2020 年 3—6 月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提高 50 元。实行物价补贴联动机制，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和失业保险金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特困群体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落实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推动科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全面开展“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活动，支持盘龙城遗址公园、文体中心等项目建设。

5. 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监督

推动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街道（乡、管委会）财税管理体制。落实财政直达新机制，确保资金直达，

惠企利民。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平台运行。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信息实行人大报告制度。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加强重点资金监管，开展扶贫领域资金、惠民资金监督检查，开展财政出借资金专项清查整治。做好会计管理和内控管理工作。

6. 弘扬抗疫精神，凝聚干部队伍战斗力

立足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主体责任，重点做好疫情、汛情防控和常态化社区下沉工作。在抗击疫情中，全体党员干部下沉到康乐社区和二八八社区，进家入户，查体温、搞排查、到路口值守，连续奋战，始终如一。在汛情严峻的关键时刻，组织干部到西堤双陈村和冷院村进行值守，守卫家园。结合常态化下沉社区工作要求，成立党员服务队和党员突击队，党员干部完成“武汉微邻里”线上报到和社区线下报到，开展了清洁家园、文明城创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等志愿活动。加强财政调研、信息宣传和条法工作。完成财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十四五”公共财政发展基本思路研究等重点课题，组织完成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支持复工复产、落实“六保”、盘活财政支农存量资金、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等调研课题。编发各级各类财政信息 136 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工作。组织干部参加第四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网络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开展学法用法无纸化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加强督办和档案管理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

13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办理回复市长热线、民意直通车、武汉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等 29 条，办复率、满意率 100%。办理批示件 2,001 条，上级来文 1,389 条。局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保持省特级标准，系统内 7 家单位通过省一级复查考评，1 家单位省一级验收达标。切实加强系统内安全保密、扫黑除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

区财政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构成。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财税库银协调经费、绩效评价、金财工程、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等 4 个项目。

（1）资金来源。区财政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纳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区财政局机关年初整体预算支出 1783.5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166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54 万元，占总支出 73%；项目支出 451.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收入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1665.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资金使用。2021 年部门使用资金 166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54 万元，项目支出 451.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分类如下：

部门预算支出（支出性质）情况对比表

项 目	调整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13.54	1213.54
人员经费	1165.54	1165.54
日常公用经费	48.00	48.00
二、项目支出	451.48	451.48
支出小计	1665.02	1665.02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合 计	1665.02	1665.0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31个。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投入权重为15%，过程权重值占35%，产出权重值占26%，效益权重值占2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 90）分为良好，60-80（不含 80）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工作阶段

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 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3. 绩效初步评价阶段

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财政局机关年度预算中明确了部门承担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并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财政局机关年度预算中明确了部门承担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通过对区财政局机关 2020 年预算文本进行审阅，2020 年部门预算文本基本完整规范，但在预算文本中无政府采购预算表。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机关总编制人数28人，其中：行政编28人，事业编制0人；经审核，年末实有人数30，其中行政30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7.14%，对人员成本的有效控制欠缺。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7 万元（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0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对比，下降 12%，编制预算时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数进行了有效控制。

二) 过程

1. 预算执行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预算调整后收入为 1665.02 万元，实际执行为 166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1665.02 万元，实际执行为 166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预算调整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1826.54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282.2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45%。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71.92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57.58 万元，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80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 1.23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整体得到有效控制。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属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财政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制定了《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收入管理、经费支出及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但尚未建立预算7.资金使用合规性度。

区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功夫，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经检查相关收支凭证，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

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但还存在报销附件手续不全的情况。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财政局机关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在黄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http://www.huangpi.gov.cn>），2021年决算正在进行公示。

9.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财政局机关《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财政局机关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2021年无资产出租收入，但开展固定资产盘点不够及时。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区财政局机关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00%。

三) 产出

1. 履职完成率

（1）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2020 年需化解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完成率较好。

（2）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健全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制定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及实施细则。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设立区工业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实行专项再贷款贴息、防疫保险保费补贴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减免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和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创业者场地租金，减免企业燃气费电费，争取上级项目对企业的支持。加大“菜篮子”保供投入，发放快生菜抢播补贴、蔬菜上市保供补贴、种畜禽存栏补贴和冷鲜猪肉鲜鱼保供补贴等。新增临时成品粮储备，保粮食能源安全。支持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线前川线、木兰大道、新特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 PPP 模式的应用和管理。完善城镇功能，加强市政路桥路网、城市环线、公共停车场、老旧社区管网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申报和 5G 基站建设。

（3）支持疫情防控。

第一时间启动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开通疫情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医疗救治、方舱医院建设、医疗设备耗材、医护人员补贴和街乡疫情防控等需要。最大力度加强收支统筹。调整收入目标，加强重点税

源监控，增强收入征管合力。积极争取上级阶段性财力困难补助、防疫救治专项补助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争取中央投资项目在资金规模和补助标准上向我区倾斜。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压减 15%以上，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 20%以上，专项资金预算调减 30%以上，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精准扶贫和“六保”等需要。建立常态化防疫保障机制。制发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保障和跟踪管理。

（4）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监督。

推动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街道（乡、管委会）财税管理体制。落实财政直达新机制，确保资金直达，惠企利民。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平台运行。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信息实行人大报告制度。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加强重点资金监管，开展扶贫领域资金、惠民资金监督检查，开展财政出借资金专项清查整治。做好会计管理和内控管理工作。

（5）保障基本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优先安排教育支出，保障学校公用经费、校舍维修和疫情防控需要，支持中小学配建、学前教育补短板和高中阶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建立义务段教师工资增长长效机制。

支持稳岗就业，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贫困群体就业一次性生活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保险金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提高 75 元。全面落实养老、城乡低保、优抚、社会救济和救助政策。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分别提高 50 元、45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分别提高 100 元、80 元。2020 年 3—6 月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较上年提高 50 元。实行物价补贴联动机制，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和失业保险金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特困群体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落实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推动科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全面开展“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活动，支持盘龙城遗址公园、文体中心等项目建设。

2. 履职及时率、履职达标率及重点工作办结率均较高，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效益

1. 社会效益

（1）第七次人口普查等志愿活动。

立足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主体责任，重点做好疫情、汛情防控和常态化社区下沉工作。在抗击疫情中，全体党员干部下沉到康乐社区

和二八八社区，进家入户，查体温、搞排查、到路口值守，连续奋战，始终如一。在汛情严峻的关键时刻，组织干部到西堤双陈村和冷院村进行值守，守卫家园。结合常态化下沉社区工作要求，成立党员服务队和党员突击队，党员干部完成“武汉微邻里”线上报到和社区线下报到，开展了清洁家园、文明城创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等志愿活动。财政调研、信息宣传和条法工作。

(2) 加强财政调研、信息宣传和条法工作。完成财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十四五”公共财政发展基本思路研究等重点课题，组织完成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支持复工复产、落实“六保”、盘活财政支农存量资金、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等调研课题。编发各级各类财政信息 136 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工作。组织干部参加第四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网络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开展学法用法无纸化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

(3) 加强民生和社会保障

加强公用经费保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薄弱化学校改造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全面提高养老、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救济、抚恤优待等标准；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保障盘龙城遗址公园、二程书院、文体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需要。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送戏下乡及首届木兰山地马拉松等。支持“平安黄陂”建设。实施旅游惠民，支持黄陂景区对本区居民免费开放。

(4) 加强督办和档案管理工作。

局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保持省特级标准，系统内7家单位通过省一级复查考评，1家单位省一级验收达标。

2. 经济效益

(1)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区确定的目标，坚持不懈抓经济运行，推进重大项目，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支撑。

(2) 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3)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加强税收协调，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对重点行业与企业重点督办，合力做好收入征管。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

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开展扶贫、救灾、社会保障资金使用及预算公开等专项检查。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实现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政府信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

五)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
投入	15%	15	9	60%	中
过程	35%	35	31	88.57%	良
产出	26%	26	26	100%	优
效果	24%	24	24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0	90%	优

2、主要结论

区财政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十三五”规划中期目标，创新理念、精准施策，圆满完成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有力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较好较快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一) 存在的问题

预、决算编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与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

二) 改进举措

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提高财务核算能力；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财政政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政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	办公室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330.00	330.00	279.13	64.26%	(20分*执行率) 16.92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完成率*分值)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研究财政政策重要报告、文件数量	50份	50份	
			编发各级财政信息数量	60条	60条	
			财政课题调研报告篇数	10篇	10篇	

			“七五”保密法制教育培训参训率	100%	100%	20分
			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100%	
			区级预算编制覆盖面	100%	100%	
			编报库款月报期数	12期	12期	
	成本指标 (10分)		会议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分
	质量指标 (10分)		“七五”保密法制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91%	10分
			档案管理目标等级	特级	特级	
			预算编制差错率	0%	0%	
			决算报表过审率	100%	100%	
			省厅评选县(市、区)部门决算工作考核等次	优秀	优秀	
			省厅评选县(市、区)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10分)		预决算上报时间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10分
2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宏观调控需要	符合	符合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决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分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预决算单位满意度和公众关切度	90%以上	90%以上	10分
总分	96.92分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	行资料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80.00	80.00	55.26	69.08%	(20分*执行率) 13.82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完成率*分值)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	31	31	20分
		质量指标(15分)	省厅评选县(市、区)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优秀	优秀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绩效报告上报时间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15分
2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宏观调控需要	符合	符合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决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分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预决算单位满意度和公众关注度	90%以上	90%以上	10分
总分		93.82分				

2021 年财税库银协调经费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税库银协调经费
------	----------

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		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85.00	85.00	65.00	76.47%	(20分*执行率) 15.29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完成率*分值)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各系统(平台)覆盖率	100%	100%	20分
		质量指标 (15分)	各系统(平台)安全等级	高	高	15分
		时效指标 (15分)	系统故障维护时效	及时	及时	15分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办公成本下降	得到降低	得到降低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办事效益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5分
总分		95.29分				

2021年金财工程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财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		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00	75.00	52.09	69.45%	13.89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完成率*分值）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分）	各系统（平台）覆盖率	100%	100%	20分
		质量指标（15分）	各系统（平台）安全等级	高	高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系统故障维护时效	及时	及时	15分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办公成本下降	得到降低	得到降低	15分
		社会益指标（15分）	办事效益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5分
总分	93.89分					